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陳文烈

相　對　人　許吉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枝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8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22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3年12月10日	600,000元	未記載	103年12月10日	CH331758	
002	104年4月2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04年4月2日	CH389450	
003	104年12月10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04年12月10日	CH689054	
004	105年3月15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05年3月15日	WG0000000	
005	105年6月20日	220,000元	未記載	105年6月20日	WG0000000	
006	107年3月5日	309,000元	未記載	107年3月5日	CH424638	
007	108年7月10日	309,000元	未記載	108年7月10日	CH844451	
008	109年6月20日	309,000元	未記載	109年6月20日	CH844463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